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商借人員 楊青山教師

電 話：04-37061163

電子郵件：e-25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8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80585A00\_ATTCH1.pdf、0180585A00\_ATTCH2.PDF、  
0180585A00\_ATTCH3.odt、0180585A00\_ATTCH4.odt、0180585A00\_ATTCH5.png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辦理113年度第二屆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  
選拔作業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受理各方推薦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2年12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125704號及海洋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海授保字第1120013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海洋委員會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，表揚及獎勵辦理海洋保育工作績效優良之機關(構)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，提升全民對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之認識，該會特以111年12月30日海授保字第1110013355號函頒「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發掘符合前揭要點之教職員工，予以鼓勵參與推薦。
- 四、受理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(三)止，推薦需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2/27



1120009508

時完成書面資料繳交及線上表單報名。

(一)書面資料繳交(可採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E-mail)：

1、紙本郵寄：請寄至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組收」，並加註「海洋保育楷模貢獻獎工作小組-您的姓名」。(郵寄郵戳日期為憑)。

2、電子郵件寄送：請以PDF格式寄送至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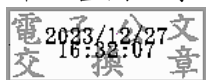
ocapd003@cmdoca.com.tw。

(二)線上表單報名：完成填寫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91qYaj>)。

五、檢附海洋委員會函文與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